

原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政办发〔2010〕239号），核定建设处5项职能：

1. 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2. 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投标工作；
3. 负责从事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资格管理和信用管理；
4. 负责交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程序管理；
5. 负责交通工程建设定额造价监督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市场监管科和工程管理科。上级部门批复8名编制，人员结构为：行政管理人员2名，专业技术人员6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质量优质安全可控。1. 积极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组织市级品质工程评审，向省厅申报2个争创部级示范项目、4个争创省级示范项目、4个省级考评项目。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通海港区中作业区等项目被省厅表彰为2019年度“江苏交通优质工程”。组织如东县港城中通道、通州区225省道改线工程等申报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并初步通过复审。2. 大力推进班“平安工地”创建。组织2019版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宣贯培训，组织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在建桥梁隧道质量安全检查、独柱墩桥梁安全运行状况排查、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5个项目获评“平

安工程”、17个获评“平安工地”，数量全省最多。三是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指标有所提升、安全态势基本平稳。

（二）建设市场平稳有序。1. 加强招标监管。全年招标投标监管项目179个、交易金额31亿元，节约投资2亿元；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经验在江苏交通运输工作简报上交流。2. 组织专项督查。开展建设市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扫黑除恶”、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等专项整治活动，净化交通建设市场秩序。3. 严格履约考核。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对370个中标人及现场负责人进行季度履约考核，共有35家单位、7个项目负责人进入个人诚信“红名单”。4.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健全建设市场管理网络，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专题会议，组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5. 加强资质资格管理。主动服务、助力属地企业发展，组织开展2家乙级、5家丙级检验检测机构换证，完成14家工地试验室备案。

（三）建设程序规范严格。1. 并联受理、最短时间内完成平海公路、政田重工码头等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2. 与南通港集团对接，协调疏港区铁路一期工程施工图审查。3. 完成G345南通东绕城北段、海安凤山码头等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核验，S355如东袁庄段、干线公路养护大修工程等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鉴定。

（四）科技信息夯实基础。1. 组织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专题宣贯培训，印发《2019年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等文件。协调推进如东交通运输信息化综合应用示范县创建、南通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信息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2. 印发《2019年南通交通运输科技工作要点》，协调推进抗水性自修复土壤废弃物固化技术在公路基层中的应用、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下的养护标准研究等科技项目技术研究和成果总结。

（五）项目建设推进有力。1. 海启高速公路9月28日通过交工验收，提前建成通车，被评为省级品质示范工程、平安工程。2. 绕城高速前期工作快速推进，项目工可已通过省

发改委、省厅联合审查，项目环评、洪评、航评、稳评等已经获批；用地预审材料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待审。3. 新江海河、东灶新河、通扬线通吕运河段项目前期工作序时推进。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59.2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66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住房补贴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286.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69.8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0.88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住房补贴的增加以及项目支出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 事业收入9.8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9.8万元，增长

100%。为财政追加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标。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7.2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286.80万元。包括：

1. 交通运输支出（类）230.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基本支出和职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职能项目支出的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49.4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3. 其他支出（类）支出0万元。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

加0万元，增长0%。

5. 年末结转和结余7.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建设处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累计形成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本年收入合计 279.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80万元，占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0 %；事业收入9.80万元，占4%；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本年支出合计279.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41万元，占68%；项目支出89.19万元，占3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39.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88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住房补贴的增加以及职能项目支出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财政

拨款支出26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88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住房补贴的增加。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3.96万元，支出决算为26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住房补贴的增加。其中：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9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 0万元，支出决算为28.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达的2018年度绩效工资。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9万元，支出决算为3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7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95万元、津贴补贴58.1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8.48万元、绩效工资18.29万元、住房公积金15.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5万元。

(二) 公用经费9.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6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0.09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培训费0.5万元、工会经费1.96万元、福利费1.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9.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8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自然增长和住房补贴的增加。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3.96万元，支出决算为26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18年度绩效工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3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7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95万元、津贴补贴58.1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8.48万元、绩效工资18.29万元、住房公积金15.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5万元。

(二) 公用经费9.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6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0.09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培训费0.5万元、工会经费1.96万元、福利费1.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9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34%，比上年决算减少5.78万元，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并入新单位，使得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27万元，完成预算的30%，比上年决算减少7.79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个，参加会议55人次。主要为召开度履约考核评定会议及上级文件制度传达宣贯会议。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5%，比上年决算7.06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厉控制。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2人次。主要为培训项目招投标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0辆、其他用车1辆，为交通工程建设执法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

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